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AS

Distr.
GENERAL

A/44/705

S/20940

2 Nov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RUSSIAN

大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52、56、57、62、

63、64、66、72、73、82 和 14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

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

国家的有效国际安排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

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

安排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全面彻底裁军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

会议《结论文件》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

执行情况

根据《联合国宪章》加强国际

和平与安全的综合办法

89-27209

UN LIBRARY

NOV 7 1989

UN/SA COLLECTION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四年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
别委员会的报告

1989年11月2日

芬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们谨向你转递1989年10月26日在赫尔辛基签署的《芬—苏宣言》全文(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12、52、56、57、62、63、64、66、72、73、82和146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克劳斯·特尔努德(签名)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常驻联合国代表
亚历山大·别洛诺戈夫(签名)

附 件

芬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宣言：

新思想的实践

芬兰，一个不拥有核武器的北欧中立国家和联合国及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进程的积极参与者，和

苏联，一个疆域延伸欧亚两洲的核国家、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华沙条约组织的成员国，

从如下的假设出发：认为欧洲和国际关系明确向好的方向转变的先决条件正在具备，以不断建立一个更加公正、更加民主、没有核武器和不使用武力的世界，

根据两方的潜力、作用和职责，发展和调整新的概念，并本着新思想的精神，努力通过各项具体措施来协助建立这样一个世界，

重申它们决心遵守《联合国宪章》、《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以及欧安会后续会议各项决定的精神和文字，

根据数十年来在《1948年友好、合作和互助条约》生效期间取得的有关友好睦邻与相互接触的经验，

考虑到两国各自的立场、其外交政策和社会政治制度及价值概念的特点以及民族性的差异，并深信这些差异不会阻碍建设性的国际活动，

希望建立更美好的未来，

宣布它们决心在欧洲和在国际关系中加强下列原则和优先事项：

政治关系

积极参与创造一个世界，其中没有使用武力的现象，没有恫吓，不平等，压迫，歧视，或干涉其它国家的内政。所有争端，包括区域冲突，都只应通过政治方式和平解决。不应以其它国家的安全为代价来换取自己的安全。以任何形式使用武力都是没有理由的：无论是一个军事联盟对另一个联盟，还是在这些联盟内，或者是对任何方面的中立国家使用武力，都是没有理由的。共同安全要求消除军事对抗。

绝对尊重社会和政治选择自由的原则，消除国家之间关系中的意识形态论争并使这种关系更富有人性，外交政策活动遵守国际法，以及优先注重人的利益和价值。

通过在可靠的政治和法律保障的基础上，以及在严格尊重各国利益的基础上，逐步进行核裁军来确保国际安全。作为一个中间阶段，这些努力应包括严格而紧急地确定关于核军备的最低限度威慑的具体参数，包括战术核武器在内。

早日在苏联与美国之间达成协议，将进攻性战略核武器削减50%，彻底和全面禁止化学武器，并停止核试验。

将部署在欧洲的，属于军事集团成员国的常规武装部队减少到为防御目的所需要的合理水平，从而有效地消除发动突然袭击和采取大规模进攻行动的能力。全力推动以求在1990年就能够在维也纳达成广泛的协议，并得到最高层的肯定。

早日在欧洲发展一套更有效的新的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的措施，并扩大其适用范围。

为裁军进程建立一个广泛而可靠的控制系统。

制订将促进全面国际安全的全球公开性政策，包括空间，陆地和水域，以及外层空间。

经济关系

在广泛的商业、经济、科学和技术及工业合作的基础上建立各种经济体制和一体化进程之间的平等而自由的联系，从而使欧洲和其他国家的物质与精神资源共同受到有效的利用。使所有国家有更多的机会参与关贸总协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及世界银行一类的国际经济组织及货币机构的活动。

支持经济的平衡发展，以防止经济发展上的差距日益扩大。按照各国的发展利益解决有关利用自然资源方面的问题，以提高生活质量。

保护环境

使科技发展与改善全球及区域的生态系统相结合，以恢复人与自然之间的平衡并夺回人类的生境。

赞成将实现环境上持久的经济发展以及开发与交流无害于环境时技术视为所有国家的共同责任，并作出安排为保护环境的措施筹资，必要时作为国际安排。目的在于使全球、区域及各国的政治和经济决策兼顾到环境问题。

更有效地利用联合国及其欧洲经济委员会提供的机会解决共同的环境问题。最需采取紧急措施的问题包括：大气发生不利的变化，空气受到污染。必须争取在1992年召开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问题会议上取得重要成果。

保护和恢复区域生态系统，发展有关保护北极环境的国际合作，并复兴波罗的海的海洋环境。

人的问题

各处彻底履行国际上达成协议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作为量度国家行为的尺码。积极执行欧安会进程中有关人的各项问题，并积极执行欧安会人的问题大会有关这方面的新内容，该大会的下两次会议将于1990年在哥本哈根和1991年在莫斯科举行。

自由而公开地交换人员、观念、资料、精神和文化价值、以及从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获得的经验，以期消除根深蒂固的思想形态和以前的敌对意识，防止它们的再现，在新生代，特别是青年一代的意识中代之以伙伴形象。

各国的法律、规章、习惯做法和政策应与其国际义务相协调。

尊重各少数民族自由行使其各项权利，保护他们与其它民族完全平等，不受任何歧视。

加强议会在欧洲对话中的作用，加强各议会代表之间的接触，相互利用从各民主机构的工作中获得的经验。这些民主机构，除别的以外，包括欧洲理事会、欧洲议会和北欧理事会，并鼓励欧洲社会各界进行广泛的接触。

加紧采取行动向跨越国界的危险因素进行战斗，包括：国际恐怖主义，犯罪、麻醉药品和传染病。

在观念上和实际做法上推进和深化欧安会的全部进程，逐步朝向一个统一的欧洲——一个各国遵守法律规定的欧洲，一个相互信任、和谐、开放和稳定的欧洲，一个不闭关自守但向各大洲开放的欧洲前进。

举行一次新的欧安会参与国最高级会议，讨论有关1992年在赫尔辛基召开后续会议的问题。

芬兰和苏联将根据本宣言来开展其有利于和平、睦邻与合作的国际活动和交往。它们呼吁其他国家和人民也加入这个工作。

1989年10月28日，赫尔辛基

毛诺·科伊维斯托

戈尔巴乔夫